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0—074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标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晖煤业”)51%股权和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峪煤业”)100%股权。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26日在相关媒体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告2020-064)、《关于公司收购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告2020-067)、《关于公司收购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告2020-068)、《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告2020-073)。

截至2020年12月29日,腾辉煤业与水峪煤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腾辉煤业51%股权转让价款和水峪煤业100%股权的首期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0-045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0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0名,实际表决10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徐辉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田培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

田培杰先生简历

田培杰,男,1977年11月生,2003年8月参加工作,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行政事务部副总经理、总裁事务部副总经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上海仪电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仪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卫生远程医学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0-06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0年12月29日。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新任董事乔丽媛女士、董晖先生、陈存泰先生须待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本次会议不能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绵阳分行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高级管理层审批大零售转型项目立项及费用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高管薪酬考核全行经营类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王晖先生、何维忠先生、王涛先生、李爱兰女士为本议案考核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0-111
可转债代码:113008可　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和2018年1月18日披露了《上海电气重大诉讼公告》和《上海电气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司以及公司全资附属子公司上海电气融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租赁”)已分别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正式提起民事起诉状,电气租赁于2018年1月16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于2019年10月24日和2019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电气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电气租赁已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并于2019年11月1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对于本案一审判决的民事上诉状。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电气租赁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沪民初1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电气租赁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505465元予以退回。

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2021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290001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A
2	002234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B
3	290002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	290003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290004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290005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290006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290007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291007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	290008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290009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290010	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29001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290012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290014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212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7	000213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8	005535	泰信竞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申购费率1折。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基金定投手续费率8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折扣以交通银行确定为准。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安排、费率优惠规则均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1年1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证金牛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转换	定投	费率优惠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A	290001	是	10	申购、定投享受费率最低1折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证金牛公示为准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B	002234		否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10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	A类:290007 C类: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泰信债券周期回报	290009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10			
泰信基本面400(LOF)	162907		500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10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A	290012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	A类:000212 C类:000213		否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泰信鑫选混合A	001970		10	
泰信互联网+混合	001978			
泰信智选成长混合	003333			
泰信鑫利混合	A类:004227 C类:004228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005535			

注:1、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0212、C类:000213)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4227、C类:004228)之间暂时不得互相转换。

3、泰信天天收益货币A(290001)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B(002234)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4、除泰信天天收益货币B(002234)和泰信基本面400指数LOF(162907)之外,其他基金的普通申购起点金额均调整为10元。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中证金牛的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最低1折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证金牛公示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项目组于2020年12月21日-12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三会运作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情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佳华科技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相关的三会文件等,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并对高管就信息披露事项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考察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华科技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询问了相关负责人关于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华科技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华科技已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进行了规范;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行业及市场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华科技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佳华科技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佳华科技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机构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华科技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公司在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0-036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0年12月29日发生交易异常波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0年12月29日发生交易异常波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告知其正在积极化解其持有的我公司股票高比例质押风险,相关事项如有进展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0年12月29日发生交易异常波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正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6,240.39万元、净利润为-10,326.26万元,产生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新板块业务、新产品处于业务开拓、渠道建设等的投入阶段,相应产品尚未取得相匹配的利润等因素的影响,整体经营出现下滑。公司业务发展受到内外部环境的各种因素影响,存在未来经营业绩不确定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事项已获得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2020-034号公告),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的转让,尚需在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存在有关权属转移不成的风险;公司收购有关资产后的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关联交易在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带来一定的影响,增加财务压力。

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五)行业风险

目前国际环境较为复杂,其变化可能会对国内有关政策、行业市场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近期国内部分地区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因此公司所拟订的战略发展规划、生产经营计划存在因相关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疫情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六)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肖融共持有公司股份296,931,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8%,累计质押数量为236,6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79.68%,占公司总股本的40.30%,可能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前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肖融正在积极化解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高比例质押风险,相关事项如有进展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底及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根据《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5209;C类份额基金代码:005210;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19年底及2020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0年底及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2020年底及2021年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日期	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10日	春节
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6日	香港耶稣受难节、清明节、香港复活节
2021年4月29日、2021年4月30日	劳动节
2021年5月19日	香港佛诞日
2021年7月1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2021年9月16日、2021年9月17日、2021年9月22日	中秋节
2021年9月29日、2021年9月30日	国庆节
2021年10月14日	香港重阳节
2021年12月24日、2021年12月27日	香港圣诞节

注:上述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国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

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31日(星期五)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2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另行通知。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580008
8.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9.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5806
10.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二、活动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三、优惠活动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四、重要提示:

1. 本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00:00至2021年6月30日24:00期间,参加交通银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目前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580008
8.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9.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5806
20.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144
21.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209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所有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客户和通过非手机银行渠道参与定投的客户。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时间:2021年1月1日00:00至2021年6月30日24:00。

2、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交通银行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基金1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的权益。

3、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交通银行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定投1折费率优惠。

4、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基金定投手续费率8折优惠。

三、重要提示

1、未领取交通银行基金1折权益的客户在手机银行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2、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客户在手机银行进行基金组合、基金投顾成份基金产品的申购与定投享受1折费率优惠(无前端申购费率或不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除外)。

4、自公告即日起,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不再另行公告。

5、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交通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